



新疆宏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XINJIANGHONGSHENGJDIANSHEBEIGONGCHENGYOUXIANGONGSI

合同编号: 20200710-10G



合 同 书

需 方: 塔城市残疾人联合会

供 方: 新疆宏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塔城市

签定时间: 2020 年 7 月 10 日



新疆宏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XINJIANGHONGSHENGJDIANSHEBEIGONGCHENGYOUXIANGONGSI

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买方：塔城市残疾人联合会

合同编号：20200710-10G

签定地点：塔城市

卖方：新疆宏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7月10日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买方向卖方采购电梯的相关事项，达成本合同，以便于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产品：

沃克斯迅达电梯，（电梯详细技术规格详见附件一）采购电梯具体名称、型号、速度、层站数、台数、价款等详细下表所列明（计价单位：人民币 万元）：

电梯名称	电梯型号	速度 m/s	层站数	台数	设备 单价	安装 及验收	运输 及保险	单台小 计	合 计
有机房 医用电梯	VB1600/1.0 -VVVF	1.0	5/5/5	1	13.25	6.80	3.50	23.55	
杂物梯	VW300/0.4 -VVVF	0.4	2/2/2	1	4.00	3.00	2.00	9.00	
总 计	大写：叁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 写	32.55 万元	

包括设计费、制作费、运输费、保险费，质量保证期为1年，（六大主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质保五年），合同含：（断电平层、轿厢二次保护、三面扶手、盲文按钮、免费质保一年）。
发票：设备和安装费用由供方开具，运费属于代收代交，由运输方直接给需方提供发票。

二、交货日期：供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及收到定金后 45 天内交货。（除法定节日外）

三、交（提）货地点：需方所在地

四、交货方式（在“□”内用√记号加以确认）

由需方委托供方代办托运，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五、运输方式（在“□”内用√加以确认）

采用方式：□铁路 ☒ 公路 到达地点：塔城市工地现场

六、收货单位：

七、收货地址：塔城市工地现场 联系人：林海滨 联系电话：18083908888



新疆宏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XINJIANGHONGSHENGJDIANSHEBEIGONGCHENGYOUXIANGONGSI

八、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人民币 玖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 (¥: 97650 元整),作为定金,
- 2、发货前 20 天,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计人民币 壹拾叁万零贰佰元整 (¥: 130200 元整)。
- 3、安装完毕,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并取得检验报告后 3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计人民币 捌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 (¥: 81650 元整)。
- 4、质保期满一年后 3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的 5%,计人民币 壹万陆仟元整 (¥: 16000 元整)。
- 5、为了避免债权、债务问题的困惑,需方未付清本合同产品总金额时,本合同所指电梯的所有权归属供方,且在产品款拖欠超出供方承受能力时,供方有权对该电梯进行处置,需方无权干涉。需方付清本合同产品总金额时,该电梯的所有权即归属需方。
- 6、注:安装结束后,如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时验收的,在安装结束后两个月内,供方在结算付款中视为验收合格,需方按第 8 条第 3 项支付供方合同款。

九、安装、调试: 本合同包含运输、安装、吊装及调试等的义务和费用。

十、包装要求: 标准

十一、产品质量

- 1、供方在生产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根据 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和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
- 2、供方需按本合同规定的电梯设备、规格型号向需方提供全新的电梯设备。
- 3、本合同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

十二、到货验收

- 1、供方全包的,货到现场,由供方和需方共同验货,在收到货物当日应根据货物清单清点箱数,查验损伤情况并在运输单据上签署到货意见。如发现缺损,由供方自行解决。
- 2、需方自提的,应在提货时清点箱数;代办托运的,需方在收到货物当日应根据货物清单清点箱数,查验损伤情况并在运输单据上签署到货意见。如发现缺损,需方应在当日向当地保险公司备案并书面通知供方,经确认后,由需方办理索赔事宜,供方有提供缺损件。若由于需方原因不能按时清点货物和查验缺损件情况的,则以电梯设备到货之日起第五天视为清点无误日。
- 3、货到工地后,供需双方应妥善保管(如防潮、防盗等)。

十三、土建要求

甲方的井道、机房需符合电梯设置的要求,做好预留、预埋工作,有关土建图纸应经需方确认:实际



新疆宏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XINJIANGHONGSHENGJDIANSHEBEIGONGCHENGYOUXIANGONGSI

建筑应在电梯安装前按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进行土建交接检验,如有不符由需方通知甲方负责整改。

十四、合同变更和经济责任

- 1、本合同一经签定,需方与供方双方均不得单方面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任意改动,如需更改须经双方同意,若需方土建有变动,需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交货前一个月带上建资料至供方协商,双方同意方可签订本合同的更改补充协议(价格、交货期限须另行协商),并且需方没有与供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导致现场不能正常安装或在安装时需要更换、整改和误工的,其责任应有需方承担。如更改后交货期超过原合同交货期二个月以上的须另行签订本合同(品种规格另议)。
- 2、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供方逾期交货或需方逾期付款的,违约方应按延误部分金额每天万分之四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2%。
- 3、合同从依法签订或鉴证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需修改或终止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承担。除不可抗力外,供需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30%。
- 4、供、需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和确非企业本身造成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时,经合同鉴定机关证实时,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十五、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 3、如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人民法院裁决。
- 4、本合同壹式 2 份,供、需双方各执 1 份,经供、需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盖章:塔城市残疾人联合会

供方盖章:新疆宏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地址:塔城市

供方地址:塔城市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林海滨

电话:15809018768

电话:180839088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

帐号:

帐号:65050164604400000515